

附件 2：中小企业声明函(供应商根据企业情况自行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安市红会医院(单位名称)的北院区二期厢式危废间安装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北院区二期厢式危废间安装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中经建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30人,营业收入为4502.54万元,资产总额为4525.05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,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中经建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16日

注: 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